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朴簡調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井琪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侯雪鳳間給付電信費等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
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11,53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後5日內補繳1,2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